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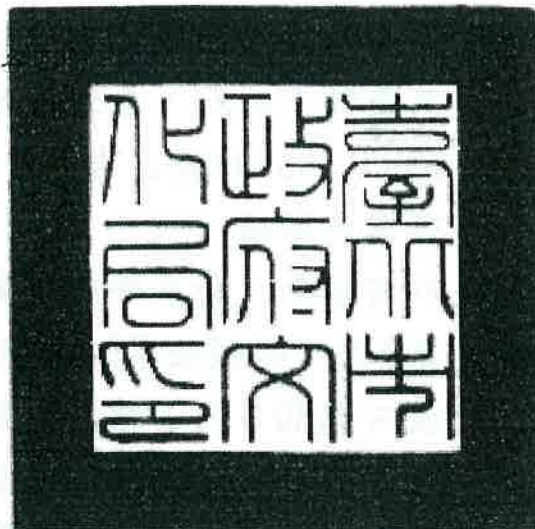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10130304600號

附件：古蹟公告範圍圖及古蹟建物建號明細表



主旨：更正本局100年3月7日北市文化二字第10030273000號公告修正市定古蹟「建國啤酒廠」古蹟本體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及臺北市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以89年6月30日府文化二字第895029301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，並以100年3月7日北市文化二字第10030273003號公告修正古蹟本體範圍。經查對古蹟使用現況及查明相關資料後，修正公告如下：

- (一)古蹟名稱：建國啤酒廠。
- (二)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- (三)地址或位置：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85號。
- (四)範圍：

1、古蹟本體範圍：貯酒室及發酵室、糖化室及原料調合室、蒸發室、冷凍機室、冷凍機及配電室、用水處理室、糖化大樓、新發酵儲酒大樓、鍋爐室、舊成品倉庫、抽水機室。評定範圍內與生產線有關之機具設備均納入保存之範圍。

古蹟公告表

名稱	建國啤酒廠
種類	產業設施
位置或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85號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古蹟本體範圍：貯酒室及發酵室、糖化室及原料調合室、蒸發室、冷凍機室、冷凍機及配電室、用水處理室、糖化大樓、新發酵儲酒大樓、鍋爐室、舊成品倉庫、抽水機室。評定範圍內與生產線有關之機具設備均納入保存之範圍。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79地號。 建築物本體為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18、115、116、117、120、141、458、462、1714、1715、1716、1717、118建號。
法令依據	*法令依據：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、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。
備註	